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57	7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89,215)	(8,972)
每股虧損		
— 基本(每股港仙)	13.02	1.42
— 攤薄(每股港仙)	13.02	1.4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96,364	4,482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	0.18港元	0.05港元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以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包括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257	764
其他收入	5	104	1,69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3,204	1,086
遠期購買合約虧損		(18,1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505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3,681
行政及其他開支		(75,153)	(16,117)
融資成本	6	(39)	(4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7	(3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	(89,215)	(8,972)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89,215)</u>	<u>(8,972)</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90)	—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時解除 投資重估儲備		—	(1,27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5,049)
本年度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59	6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431)</u>	<u>(6,26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0,646)</u>	<u>(15,233)</u>
每股虧損	10		
— 基本(每股港仙)		<u>13.02</u>	<u>1.42</u>
— 攤薄(每股港仙)		<u>13.02</u>	<u>1.42</u>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u>96,364</u>	<u>4,4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8	69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6,170	6,104
可出售財務資產	12	14,900	—
		<u>21,578</u>	<u>6,80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27,795	21,5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570	3,584
銀行及現金結存		73,083	6,630
		<u>123,448</u>	<u>31,80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9	1,471
其他借貸	14	—	2,899
應付董事款項	15	1,608	149
		<u>3,197</u>	<u>4,51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251</u>	<u>27,289</u>
資產淨值		<u>141,829</u>	<u>34,09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7,725	6,449
儲備		134,104	27,642
權益總額		<u>141,829</u>	<u>34,091</u>
每股資產淨值	17	<u>0.18 港元</u>	<u>0.05 港元</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撤銷註冊，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以續存之形式於百慕達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7樓2706-2707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資產減值—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該等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抵銷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視為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對有關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披露構成以下主要變動。

- 規定僅於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錄得或撥回減值之期間須披露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擴大及澄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之基準釐定時之披露規定。
- 規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而可收回金額乃按現值技術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披露貼現率。

該等修訂亦使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基準釐定時披露與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基準釐定時所作披露貫徹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就該等非貿易股本投資而言，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業務目的僅為投資資金以獲取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投資實體乃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創業基金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該等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提供綜合入賬規定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非將其綜合入賬。該等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獲追溯應用，惟須受若干過渡條文所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允許於獲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與服務年數無關之供款為削減服務成本，而非將供款分配至服務年期。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可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列賬及記錄。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4.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不包括各業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報告分類，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投資控股。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類。

下表提供按資產實際位置或業務營運所在地(如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所釐定，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即「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257	764	508	69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	—	21,070	6,104
	<u>257</u>	<u>764</u>	<u>21,578</u>	<u>6,802</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257	-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u>-</u>	<u>764</u>
收益	<u>257</u>	<u>76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9	-
開支超額撥備	45	40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u>	<u>1,650</u>
	<u>104</u>	<u>1,690</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361</u>	<u>2,454</u>

本集團之收益指可換股債券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u>39</u>	<u>40</u>
	<u>39</u>	<u>40</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	2,458	301
公積金供款	39	13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5,246	—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7,743	314
核數師酬金	350	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730
折舊	993	1,399
董事酬金	10,008	2,171
遠期購買合約虧損	18,100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5,200	—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董事	8,029	—
僱員	5,246	—
顧問	37,941	—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總額	51,216	—
投資經理費用	720	701
租金及差餉	4,984	7,95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源自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9,215)	(8,972)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14,720)	(1,48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	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445	1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8)	(787)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3	32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712	1,923
所得稅開支	—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89,215)</u>	<u>(8,972)</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5,197,061</u>	<u>630,410,760</u>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潛在普通股於該等年度產生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6,170</u>	<u>6,104</u>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 (北京)有限公司 (「會鑄偉業」)	中國	註冊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20% (附註)	建材貿易

附註：本集團能夠對會鑄偉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其中一名。

12.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16,390	-
公平值調整	<u>(1,490)</u>	<u>-</u>
	<u>14,900</u>	<u>-</u>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 實際權益 百分比	按成本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天津寶鑫盈貴金屬 經營有限公司 (「寶鑫盈」) (附註(i))	中國	12.00%	6,590	-	510	-	7,100	-
廣州市達鍵信用擔保 有限公司(「達鍵」) (附註(ii))	中國	11.59%	9,800	-	(2,000)	-	7,800	-
			<u>16,390</u>	<u>-</u>	<u>(1,490)</u>	<u>-</u>	<u>14,900</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Moonglory International Properties Limited全部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6,590,000港元。Moonglory International Properties Limited實際持有寶鑫盈之12%股權。寶鑫盈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天津從事貴金屬及黃金製品買賣以及投資諮詢服務。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Urban Thrive Limited全部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透過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5港元發行15,000,000股股份支付代價7,500,000港元。Urban Thrive Limited實際持有達鍵之11.59%股權。達鍵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信貸擔保服務。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13.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20,282	454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附註a)	7,513	21,140
	<u>27,795</u>	<u>21,594</u>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投資於可換股債券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非上市債務證券，					
		按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奧富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	7,000	-	(27)	-	6,973
智富寶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	7,800	-	(232)	-	7,568
Venture Champion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6,600	6,600	914	(1)	7,513	6,599
		<u>6,600</u>	<u>21,400</u>	<u>914</u>	<u>(260)</u>	<u>7,513</u>	<u>21,140</u>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於奧富集團有限公司(「奧富」)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7,0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3厘計息。奧富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有關服裝及配飾業務之品牌建立、產品設計、分銷網絡拓展及電子商貿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200,000港元兌換為奧富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換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連同累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利息約31,000港元已由發行人全數贖回。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投資於智富寶有限公司(「智富寶」)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7,8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3厘計息。智富寶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多媒體及戶外廣告業務。在對智富寶進行投資時，於智富寶之投資佔本公司當時之資產淨值不超過20%。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200,000港元兌換為智富寶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換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金額為7,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連同累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利息約111,000港元已由發行人全數贖回。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投資於Venture Champion Limited (「Venture」) 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6,600,000港元，按息票利率每年3厘計息。Venture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專業藝術表演與藝術及文化活動方面之培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200,000港元兌換為Venture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換股權。

14. 其他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	-	2,899

於二零一三年，放款人為關連人士，其配偶為本公司股東。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及按中國銀行(香港)之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其他借貸已於年內全數還清。

15.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股本

	二零一四年 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644,850,760	6,449	630,250,760	6,303
發行股份(附註a)	110,000,000	1,100	14,600,000	146
收購股本投資時發行股份(附註b)	15,000,000	150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c)	<u>2,600,000</u>	<u>26</u>	-	-
於年終	<u>772,450,760</u>	<u>7,725</u>	<u>644,850,760</u>	<u>6,44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1.4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完成，而有關獨立第三方並無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所發行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向一名或以上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完成，而有關獨立第三方並無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所發行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一名或以上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4,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配售事項所發行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46,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7,500,000港元，有關代價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5港元發行15,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代價股份已按市場報價每股1.86港元完成，總面值為15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合共2,600,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0.2552港元獲行使，已發行合共2,6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26,000港元。

17.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按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約141,8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資產淨值34,091,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772,450,760股(二零一三年：644,850,760股)計算。

18. 關連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年內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17,368</u>	<u>2,171</u>

(b) 年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聯威」) (附註i)	投資經理費用	-	41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附註ii)	投資經理費用	720	660
中國光大	配售佣金費用	182	73
中國光大	經紀佣金收費	312	-
中國光大	利息開支	37	-
翠明有限公司／鄧力(附註iii)	分佔之辦公室租金開支	4,800	1,600
陳胤先生(附註14)	其他借貸 借貸利息開支	- 2	2,899 26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公司與聯威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以委任聯威為本集團投資經理。每年投資經理費用相等於100,000港元或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25% (以較高者為準)，惟有關年費不得超過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聯威協定終止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其新投資經理中國光大訂立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年應付中國光大之投資經理費用為7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股東翠明有限公司及翠明有限公司董事鄧力先生已承諾分擔辦公室租金及樓宇管理開支。

1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應付之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13	9,03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60	-
	<u>4,873</u>	<u>9,036</u>

20.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Action Plan Holdings Limited(「賣方A」)、Wellform Holdings Limited(「賣方B」)及中海油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協議，據此，(i)賣方A及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及(ii)目標公司同意向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有關額外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3%。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85%。總代價為23,000,000港元。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a)自簽訂諒解備忘錄當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支付訂金9,000,000港元；(b)於目標公司向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時以現金支付4,800,000港元予目標公司；(c)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45港元向賣方A及賣方B發行3,755,102股代價股份，以支付9,2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屬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之賣方A及賣方B訂立多份協議，據此，賣方A及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額外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84%。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9%。總代價為4,000,000港元。

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2港元向賣方A及賣方B發行2,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25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6.36%。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89,215,000港元，較去年所產生虧損約8,972,000港元增加約80,243,000港元或894.37%。本集團收益指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本年度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遠期購買合約虧損及經營開支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0.18港元(二零一三年：0.05港元)。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本年度宣派股息。

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非上市股本證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實際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比例	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49%	20%	6,080	6,17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i)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Venture Champion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6,600	7,513

(ii) 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1,228,000	0.2111%	864	651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	0.0022%	1,060	1,062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0.0002%	148	142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0027%	157	158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20,000	0.0002%	172	171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20,000	0.0032%	59	44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000	0.0036%	50	-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30,000	0.0023%	34	35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125,700,000	4.9411%	15,270	17,598
環亞智富有限公司	60,000	0.0412%	392	244
中國光纖網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88,000	0.0170%	198	177

可出售財務資產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天津寶鑫盈貴金屬經營 有限公司	中國	12.00%	6,590	7,100
廣州市達鍵信用擔保 有限公司	中國	11.59%	9,800	7,800

有關本集團所有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13。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向一名或以上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所有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9,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4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7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所有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8,790,000港元。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73,0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63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120,2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289,000港元)及約141,8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091,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38.6(二零一三年：7.0)。

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貨幣之波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貨幣，亦無進行任何正式對沖活動。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財務衍生工具。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751,000港元，包括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支付之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約13,2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本公司乃按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之酬金。

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歐元區終於脫離漫長的經濟衰退。全球經濟於年內出現微弱增長。然而，儘管前景好轉，全球經濟復甦仍然脆弱，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度仍然存在重大下滑風險。

在經濟倒退環境下，本集團將維持保守投資政策及策略，董事將著重於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中安全監控投資組合。同時，本集團將積極物色於經濟復甦週期內提供均衡風險與回報之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放寬部分企業融資限制後，本集團將進一步物色集資機會。預期改善集資環境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將得以加強，帶動未來數年之投資及經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亦一直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上市公司之營運具透明度，採納各項自行規管政策、程序以及監控機制，並清楚界定董事與管理層權責，符合股東及權益持有人之利益。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之觀點作出中肯理解。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但因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前任董事會主席鄧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任，而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覓得主席替任人選，故並無主席可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包括由董事會另一名成員出席），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如常舉行。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其他各項職務當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梁志剛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擔任主席。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發佈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陳胤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梁志剛先生。